

科管院碩士班 302 研究室 使用規則

97 年 5 月 7 日，96 學年度第 10 次科管院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2 月 11 日，97 學年度第 6 次科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 月 13 日，103 學年度第 5 次科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利用與管理台積館 302 碩士生研究室(以下簡稱本研究室)，由科管院負責管理與清潔。
- 二、本研究室禁止喧嘩、飲食、寵物、佔位、私接電器。
- 三、各區座位採自由入座，但為公平保障各系所同學權利，三區優先使用系所如下：
 - 第一區：科管、服科
 - 第二區：經濟、計財、IMBA
 - 第三區：科法所
- 四、為尊重別人的使用權離開座位時應將物品放入個人置物櫃，如暫時離開座位同學，請務必於桌面上留置明顯字條，否則視為佔位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每位在校碩士生均可申請一個置物櫃（含鑰匙）至畢業離校為止，申請方式請洽院辦公室管理員申請。
- 六、每週五下午為清潔時間，將邀集各系所主管(或秘書)陪同相關人員進行巡視與清理。
- 七、本使用原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